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105.11.3
	文號	1602
	承辦組別	審查輔導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50022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。

嗣後請適時配合相關法規之變更，檢討修正該規範，俾利業者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9月6日中託查字第105000057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60/8